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5/28	發言時間	16:18:28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公告本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委託代收及存儲價款機構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5/28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7/05/28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,請填不適用)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依據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辦理公告</p> <p>6. 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委託代收價款機構</p> <p> 員工認股代收股款機構: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</p> <p> 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代收股款機構: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</p> <p>(2)委託存儲專戶機構: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分行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